自由中国运动 · Free China Movement

監督政府的人，也必須先得到政府同意嗎？

T078 · v1.0 ｜ 2026-11-22

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

https://freechina.live/china-news-updates/democracy-civil-society/zh-hant-myths-t078-overseers/

contact@freechina.live

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· https://freechina.live · contact@freechina.live

主張

如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白皮書《中國的民主》（2021 年）所述，官方的答案是這個問題本身就是誤解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，監督不是局外人必須乞求許可才能進行的事；它已經內建於制度本身。白皮書描述了一個「有機統一、相互協調」的監督網絡，覆蓋權力的「各個領域、各個角落」。人民代表大會監督行政機關、監察委員會、法院與檢察院。民主黨派進行「民主監督」。公民可以申請行政復議、提起訴訟，向監察機關舉報不當行為。媒體揭露公權力的濫用，「隨著互聯網的迅速發展，人們越來越多地利用網絡平台」批評官員。按這種說法，沒有人需要政府的同意，因為監督是政府已經為人民組織好的一項職能。

記錄實際上說了什麼

細讀第三部分第（五）節——「民主監督」——會發現它是一份監督者的名錄，而這些監督者無一例外都屬於國家，或由國家許可。白皮書寫道：「在中國，解決權力濫用、以權謀私的問題，不能靠所謂的政黨輪替和三權分立，要靠科學有效的民主監督。」它隨後列出各個渠道：人民代表大會、在「堅持四項基本原則的基礎上」進行監督的民主黨派、行政機關、監察委員會、法院、審計機關，以及群眾與媒體。

注意這份名單從未包括什麼：一個權威不源自被監督的權力本身的監督者。民主黨派只有在接受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前提下才進行監督。「群眾監督」意味著公民向監察委員會——國家自己的紀律機關——申訴，而不是公民迫使國家公開帳目。「輿論監督」意味著媒體揭露濫用，但從事揭露的媒體本身就是國有或由國家發牌的。白皮書自己的檢驗標準是「權力是否真正受到人民監督和制約」。然而它所描述的監督，是通過該制度所任命、資助並可以解散的機關來實施的。記錄顯示的是一個政府在按自己的時間表監督自己。

反駁

問題不在於這些機構是虛構的。而在於白皮書把監督的存在與監督的獨立混為一談——而獨立正是監督的全部意義所在。一個需要被監督一方許可才能調查、取得文件或公布調查結果的監督者不是對權力的制衡；無論他多麼勤勉，他都是它的一名僱員。

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· https://freechina.live · contact@freechina.live

任何真正的監督制度都必須回答三個問題。第一，立案權：調查者能否在未經被調查機關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展開調查？在白皮書的方案中，每一個所列渠道的答案都是否定的——每一個監督者的授權、預算與人事都來自國家。第二，取證權：監督者能否強制取得政府寧願保密的文件？白皮書沒有向任何公民、記者或公民團體承諾這種權力；「群眾監督」是一種申訴的權利，而不是強制取證的權利。第三，報復：當調查結果使有權勢的官員難堪時，什麼保護著監督者？白皮書對此保持沉默——而這種沉默正是整個制度的關鍵所在，因為一個可能因調查結果而受懲處的監督者，遲早會停止調查。

海峽對岸的對比使這一點更加鮮明。在中華民國（臺灣），監察院「獨立行使監察職權，包括彈劾、糾舉、糾正、調查及審計」，2025 年收到民眾陳情 15,546 件，提出調查報告 254 件，通過彈劾案 27 件。它的權威來自憲法，而不是由它所調查的官員逐案授予。這就是獨立立案權的樣子：監督者不必向被監督者請求許可，因為憲法已經賦予了它。中國的白皮書提供了廣度——更多的渠道、更廣的覆蓋——但廣度不是獨立，一百個受監督的監督者加起來也不等於一個自由的監督者。

檢驗

對官方主張的誠實檢驗說起來很簡單，而這正是白皮書本身從未應用的檢驗。取一位獨立調查者——一名記者、一名律師、一個公民團體——她沒有黨的任命，也沒有國家的許可證。讓她向一個市政府索取採購記錄，並公布證據，證明一份合同被導向一家有關係的公司，然後觀察接下來會發生什麼。如果制度保護她、調查這份合同並懲處涉事官員，那麼監督就是真實的，許可也確實不必要。如果相反，她被告知她缺乏授權，或者記錄以內部事務為由被扣留，或者曝光本身成為罪行，那麼白皮書的網絡就是其結構所顯示的那樣：對低級腐敗行之有效的內部控制，恰恰在獨立審查開始的地方停了下來。

這一檢驗無法通過清點監督機關來完成。它只能通過觀察那個未經事先請求而進行監督的人的遭遇來完成。在這一檢驗於實踐中通過之前，公平的描述不是監督者需要政府的同意——而是該制度所承認的唯一監督者，就是它已經選定的那些。而一隻由被看守者挑選的看門狗，歸根結底是一隻寵物。

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· https://freechina.live · contact@freechina.live

資料說明

主要資料來源：國務院新聞辦公室，《中國的民主》（2021-12-04），第三部分第（五）節（「民主監督」），於 2026-11-19 自中國駐外使館鏡像站即時擷取，網址 https://bb.china-embassy.gov.cn/chn/xwdt/202112/t20211207_10463217.htm。所有引文均已與該頁逐字核對：「全面有效的民主監督，保證人民的民主權利不因選舉結束而中斷，保證權力運用得到有效制約」；「在中國，解決權力濫用、以權謀私的問題，不能靠所謂的政黨輪替和三權分立，要靠科學有效的民主監督」；以及關於群眾監督與輿論監督的描述。本文的英文譯文為起草者自譯；以中文原文為準。中華民國（臺灣）監察院的數字（陳情 15,546 件；調查報告 254 件；2025 年彈劾案 27 件）及其「獨立行使監察職權」的表述，已與監察院官方網站（cy.gov.tw，2025 年年報公告）核對，擷取於 2026-11-19。「主張」一節所述的對立立場屬於推論重建，並非官方原話：白皮書從未明言監督者必須取得政府同意，本文亦未把這些話歸於白皮書；主張已收窄至資料所支持的範圍，即白皮書自身所列的監督渠道的結構。除此之外未提出其他事實主張；最後一節的「檢驗」表述為假設性檢驗，而不是被斷言的事件。CCE 連結回指：最終稿 15（清冊草稿 CCE-015）與最終稿 118（清冊草稿 CCE-098）均未連結。英文中心頁面（https://freechina.live/china-news-updates/democracy-civil-society/，WP21951）無法擷取（上游擷取失敗），而針對 freechina.live 上「CCE-015」「CCE-098」「en-cce-015」與「en-cce-098」的定向檢索亦未返回即時頁面。因此兩個家族的規範網址均無法即時核實，未強行引用任何連結。如登記機關確認任一家族上線，可在第一關補加連結回指。

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· https://freechina.live · contact@freechina.live